

## 《上市規則》執行 — 政策聲明

### 簡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聯交所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市場上市的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聯交所採用了《上市規則》以確保市場妥善規管和高效運作。作為上市相關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是其履行法定責任的重要一環。

### 執行目標

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行動旨在：

- 阻嚇日後違規行為；
- 教育市場；
- 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及
- 提升企業管治。

### 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合作

聯交所配合並支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執法機關就涉及上市公司及相關個別人士的執法工作。

法律的執行凌駕於《上市規則》的執行。若有行為操守可能涉及違法，聯交所會向適當的執法機關報告。聯交所可視乎情況自行對相關行為操守展開行動或繼續其行動，亦可在適當時（例如若然繼續行動有可能影響有關執法機關的執法行動時）暫停行動。

### 上市科的角色及執行行動的性質

《上市規則》執行行動包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然後採取適當的監管回應措施，如有必要可啟動紀律行動。

涉嫌違規事件可能是由聯交所在監察發行人過程中發現，或由發行人自行申報、由其他監管或執法機關轉介、由相關人士舉報，又或來自公眾人士投訴。

上市科負責調查涉嫌違規事件，過程中通常會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以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交書面陳詞，解釋事發經過及其行為，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有需要時亦可能會安排會面。

調查結束時，上市科將考慮個案中的所有實況和情況，然後決定須對每名答辯人採取何種監管行動(如須採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警告或展開紀律行動。

## 紀律程序

若採取紀律行動，將由上市委員會決定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有否違反《上市規則》，以及所須施加的制裁(如有)。上市科將扮演「檢控方」的角色。答辯方可作出書面及口頭陳詞，並有權出席由上市委員會進行的聆訊。

答辯人通常須親身出席聆訊並回答上市委員會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曾向聯交所承諾出席所需會議或聆訊的答辯人。紀律聆訊的[程序](#)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這些程序旨在加快處理紀律事宜，因為有效和及時作出監管裁決才符合投資大眾及市場的利益。

## 和解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聲明](#)鼓勵就紀律或潛在紀律行動達成和解。

## 可施加的制裁

上市委員會尋求使用制裁去懲罰發行人過去的行為，但同樣重要的是要確保發行人日後能有所改善及提升企業管治。

上市委員會作出違規裁決後可施加的制裁，以及可被處以此等制裁的人士，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二 A 章及《GEM 上市規則》第三章。

這些制裁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一系列漸進分級的公開聲譽制裁(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公開譴責；損害權益聲明；董事不適任聲明)。

上市委員會亦可指令採取補救行動(例如內部監控檢討、委任合規顧問，又或董事參加有關監管及法律專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禁止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指令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請同時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關於釐定所施加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制裁聲明](#) )。

## 制裁的輕重緩急

為有效運用資源達致最佳監管效果，聯交所集中於處理嚴重的失當行為，因此傾向針對一些須對違規方作出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的個案。

至於監管回應的程度及啟動紀律行動是否適當，將按各種因素作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裁聲明中所列出的因素。

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行動大多離不開以下三大概念，所有牽涉入《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人士應格外留意。

## (一) 責任

按照定義，上市發行人均是公司，但這些公司都是在受個別人士所控制並透過這些個人的行為才可以經營。聯交所採取執行行動背後的一個重要理念在於確保向所有肩負涉及上市事宜職責的個人以及當中的違規及行為失當者追究責任。

董事對上市發行人負有主要責任，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中也列明有關的董事職責，此外，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中亦載列其作為董事的義務，包括盡力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廣泛及根本義務。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規則的責任這原則，是聯交所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若論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公司內身兼執行及管理角色和責任的執行董事固然是關鍵一環，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責無旁貸。非執行董事不單要讓董事會受惠於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以及對公司的決策行使獨立判斷，亦有責任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與執行董事相似，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關心發行人的事務，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要肩負責任的亦不只限於董事：市場的所有參與者和使用者也有責任維持《上市規則》的持正操作。許多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也同樣有著合規和企業管治方面的重任、同樣要受聯交所的執行行動的約束。倘此等人士因其行動或遺漏違反了《上市規則》，又或其明知而仍然參與違反《上市規則》事宜，聯交所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所有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的人士務請注意，將權力委託他人，或完全依賴他人行使其權力而毫不過問，通常都不足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即使所委託的是其他董事或專業顧問亦然。例如，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員工或顧問代其跟進處理某些事宜，一般均預期他至少要持續監察並充分關注事態發展。同樣，雖然諮詢專業意見是可取的做法，但董事對有關的專業意見也斷不能不加思索便照單全收，而應當運用自己智慧、經驗及獨立判斷。

## (二) 監控及文化

上市發行人內部創造並維持適當的合規條件可謂非常重要，這最低限度包括實施適當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但同時也牽涉到公司的企業文化，以及其看待合規和企業管治的態度。

聯交所考慮該採取怎樣的紀律行動時，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是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中有否這樣的監控措施和文化。

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行動確保發行人設立穩健妥善而且有效的系統以支持及達到遵守《上市規則》，並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全面知悉及理解其本身的責任亦十分重要。董事應定期獲得相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恰當的了解，他們亦應充分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所有相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任何其他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的人士應透過定期培訓掌握《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可履行對聯交所及金融市場的責任。

要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系統和文化，亦包括確保妥善保存賬冊紀錄。執行行動的調查過程中，通常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及個別人士提供書面證據以證明其為履行職責和遵守《上市規則》採取了什麼措施。如無相關書面證據，只會令人質疑相關措施可曾實施、上市發行人的監控和合規文化是否足夠，以及有關人士可有恪守其職。

### (三) 配合調查

配合聯交所對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至為重要。

聯交所於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或核查合規情況過程中可向上市發行人或其董事等人合理要求提供某些資料。《上市規則》也規定，受聯交所查詢或調查而與聯交所聯繫的人士必須提供完整、準確和最新的資料。

聯交所絕不姑息任何不配合調查的人士。任何人若拒作配合或回應又或提供誤導性資料，即屬嚴重失當行為，可處以最嚴厲的制裁。

有關與聯交所合作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合作行為指引說明](#)。

日期：2021年7月8日<sup>1</sup>

---

<sup>1</sup>合作行為指引說明之網頁鏈接於2022年10月25日添加。